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張靜琳  
電話：(02)8995-6000  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22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\_1120322326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端午節將屆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  
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  
活動時，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物  
檢疫物，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  
物至臺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）112年6月2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181A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- 二、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農委會防檢局網站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）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）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勞工處 收文:112/06/15



1120234868

2 附件隨送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